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18）001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分别提名和被提名人的履职经历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定将陈闪、张莉、卓星煜、张建军、刘堃华、王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莉、卓星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本议案关于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